

广州大剧院场地租赁合同

甲 方：广州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一号
乙 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就乙方租用甲方场地事宜，达成以下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。

第一条 租场内容

1. 项目内容：4 辆凯迪拉克 CT6 媒体实拍活动
2. 租赁场地：广州大剧院二楼平台/一楼水池边
3. 租赁期间：2018 年 11 月 15 日 07:00 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9:00

第二条 场地租金及其支付方式

1. 此项目租场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元整（RMB150000 元整）。
2.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，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整（RMB 50000 元整）。如乙方如未能按约定支付定金和押金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3. 乙方应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尾款，即人民币 100000 元整（RMB 100000 元整）。乙方将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付清后，甲方出具相应款项发票。
4. 乙方应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（拍摄前）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50000 元整（RMB 50000 元整）。当天拍摄结束之后如无超时交场及损坏场地的现象，甲方会原路退还乙方押金 50000 元整（RMB 50000 元整）。
5. 乙方可通过转账/现金/支票支付费用，若乙方选择转账方式支付场地租金，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甲方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广州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；

账 号：3602-0285-0920-0898-707；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；

